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孙玉福

赵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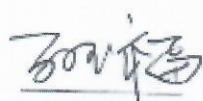
赵虎林

牛柯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何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3年11月29日